

广东省商务厅

关于 2021 年度拍卖企业年度核查情况的通报

潮州市各有关拍卖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管函〔2020〕5号）精神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厅对潮州市 2021 年底前经批准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 5 家企业开展年度核查工作，当年应检企业 5 家，均按要求报送年度核查材料。现将年度核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经核查，5 家拍卖企业均为年度核查合格企业。请各有关企业于 4 月 15 日前到属地商务主管部门领取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核查合格企业名单（5 家）



抄送：广东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，潮州市商务局。[共印 8 份]

2021年度核查合格企业名单（5家）

编号	地市	编码	企业名称
1	潮州市	4402001100001993	广东潮法拍卖行有限公司
2	潮州市	4402021100002001	潮州市金象拍卖行有限公司
3	潮州市	4402011100001996	广东粤潮拍卖行
4	潮州市	4405971100002015	广东宝轩拍卖行有限公司
5	潮州市	4406651100002018	广东鼎利拍卖行有限公司